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将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股东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因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0	会议开始前，进行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签到、登记等手续
I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宣布会议开始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II	股东提问和发言
III	推举股东代表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IV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V	休息，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



序号	会议议程
VI	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VII	股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VIII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IX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5,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0,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3,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00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1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8,000.00
2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6	澳门国际银行	5,000.00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0
2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	10,000.00
	合计	349,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



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并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结合目前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内容（涉及土建和设备投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845,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05,685.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0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43,201.03	30,861.82	7,648.15	24.78%	23,213.67
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00%	0
合计	56,401.03	44,061.82	20,848.15	-	23,213.67



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5,943.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648.1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8,295.44 万元，用于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产权证号：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3970 号）实施募投项目，主要为建设生产厂房、设备购置等。本次拟将募投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23,213.67 万元（不包含利息净收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 43,201.0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861.82 万元，原计划在实施主体自有厂区和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实现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现拟对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最终可以实现年产 2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820 台智能光电分选机。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具体变化如下：

1、项目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变化

鉴于煤炭智能干选机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为高效运用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已投入的煤炭智能干选机生产线，利用其部分产能拓展至其他智能光电分选机产品（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以实现炭智能干选机产能的充分利用。未来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上述各类智能分选机产品生产的动态调整，如后续煤炭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煤炭智能干选机的生产。

项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具体变化情况
①基建	建筑面积共计 6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及仓库共 2.1 万平方米；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共 3.9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 7.9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及仓库 2.8 万平方米（已建设完成）；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共 5.1 万平方米	因调整后基建整体面积的增加及建筑结构发生改变，故将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从 20,460.00 万元调整为 28,617.91 万元。
②设备	生产设备及检测分析设备	生产设备及检测分析设备，减少了车床、磨床、切割机床等部分设备的投入	因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对设备的投资明细进行了调整和缩减，故将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从 10,401.82 万元调整为



			2,243.91 万元。
③ 实施主体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中科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原计划在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8号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喷涂线及配套仓库，因喷涂线已用自有资金建设完成。
④ 实施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8号叉车联合厂房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43号场地	为了提升喷涂部件产品的装配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上述配套仓库建设不再建设，故调整上述实施地点。 基于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和经营需要，后续建设的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地点调整至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43号场地。
⑤ 产品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	2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 820 台智能光电分选机 (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	项目目前已能实现年产80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因目前受大环境影响，煤炭行业上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故将煤炭智能干选机产能减少为20台，并新增820台智能光电分选机（再生资源回收、矿石领域）

上表中生产车间及仓库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已投入，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实施主体为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建设内容尚待实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43号场地。

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

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原有的可研分析主要基于当时煤炭智能分选机市场较好，行业内企业较少，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再加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通过对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决定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从行业发展来看，2022 年、2023 年，煤炭行业整体呈现出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尤其是煤炭开采与洗选领域，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扩张阶段，展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2024 年，煤炭市场受钢铁行业等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如多种类型的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影响了煤炭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从而延缓了对煤炭智能分选机的市场需求；加之煤炭智能分选机市场竞争加剧，在一定期间内对煤炭智能分选机市场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从而阻碍了煤炭智能分选机市场的发展步伐。而在再生资源回收、矿产等领域，光电分选机需求持续上升，为此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拟部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在部分原有煤炭智能干选机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固废光电分选机和矿石光电分选机产能。

具体而言，本次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加场地面积，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募投项目原需要建设配套的煤炭智能分选机综合研发中心（包括中试、检测、调试、展示及研发等功能区），调整后需要新增建设固废光电分选机、矿石光电分选的研发，相应综合研发中心面积需要增加；另一方面，固废光电分选机和矿石光电分选机相比原有产品有单机产量高、整机尺寸大等特点，因原料成分差异及演示设备性能需求，相关环节需更大空间，受原场地面积局限，原规划无法满足企业需求与发展，所以公司综合考虑多种因素考虑选择增加场地面积，打造多功能综合产业基地来提升业务支撑力。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考虑到综合研发中心建设涉及土地平整、主体结构建设、内部装修、相关设备落地、安装调试等因素，加之相关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工程基础建设审批及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所需时间，时间周期相对较



长，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判断，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等因素，对上述煤炭智能干选机、智能光电分选机的生产进行动态调整。如后续煤炭行业市场持续向好，上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煤炭智能干选机的生产。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2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及 820 台智能光电分选机产业化项目

2、实施主体：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产权证号：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33970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43 号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肥西国用 2009 第 600 号）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201.0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861.82 万元，拟在实施主体自有厂区和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建立年产 2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820 台智能光电分选机。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本次调整后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土建工程	36,359.77	28,617.91	92.7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00.80	2,243.91	7.27%
3	基本预备费	1,958.03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82.43	-	-
	合计	43,201.03	30,861.82	100%

5、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 年 12 月。

四、调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智能分选设备产品主要应用在矿产（煤炭、金属矿、非金属矿等）、再生资源回收（废旧塑料和废旧金属等）等领域。在矿产领域，进入新时期，矿产



资源行业需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坚持智能和绿色两大目标方向，不断提升行业发展水平。而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高效精准的矿物分选技术对提升矿石品位、降低生产成本及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再生资源回收领域，近年来，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下，随着国内双碳、循环经济等政策的力度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望迎来发展新契机，也将进一步增加对智能分选设备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过慎重考虑，调整后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针对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环境恶化等因素，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产品未来销售不理想以及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需求，结合项目产能、成本和其他因素，综合进行合理的产品计划与调度，努力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如未来煤炭行业市场持续向好，上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煤炭智能干选机的生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